**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核验流程**

（一）自主购机。

购机者自主购买农业机械并索取正规发票，发票应注明购机者姓名（单位）、地址、所购机具的厂牌型号、出厂编号及发动机号。

动力机械、大型自走式机械登记入户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购买者向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领牌证

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实行“申请、建设、验收、补贴”的程序，先向农林局申请后再自主购机。

购机户携带所购机具、购机发票原件、身份证原件及邮政储蓄银行一卡通原件（专合社等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、银行账户）等相关资料到所在乡镇政府提出补贴资金申请。2000元及以上的须在县农林局申请办理。

 （二）购机核实。

农林局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人员，按照对单机享受补贴在2000及以上的，由县农林局会逐台进行现场核实。核实一致后，核查人员一并在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上签字。

乡镇工作人员对所受理机具的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应核实机具实际信息是否与申请资料一致。并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结算明细表上签字盖章。

（三）核查比例。单机享受补贴在2000及以上的做到核查率100%，乡镇录入的机具乡镇操作人员应做到台台见面。县级电话核查率达30%并填写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电话核查表。